

附件 5:

评委会评审及认定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姓名		单位	
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名称		专业	职称
公示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收到投诉件数			
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			
单位纪检监察(人事)部门核实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，由评审及认定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（或人事）部门负责填写（A4 规格），加盖公章后统一送至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2 室。